**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  |  |  |
| --- | --- | --- |
| **原条文** | **现条文** | **备注** |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无变化 |
| 第一条 为保护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和生产的顺利进行，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344号令，2011年国务院第591号令、2013年645号令修订）《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20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技厅〔2013〕1号文）、《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4号）精神，根据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的危险化学品目录，根据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定期公布的最新目录执行。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实训场所内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第四条 学校内对危险化学品的申请、审批、采购、储存、领用和对废弃（多余）危险化学品处置实施全过程监控制度，涉及监督管理使用的各有关部门和使用责任人，依照分工履行有关职责，建立采购、领用、使用、回收、处置或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第一条 为保护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和生产的顺利进行，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344号令，2011年国务院第591号令、2013年645号令修订）《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20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技厅〔2013〕1号文）、《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4号）精神，根据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的危险化学品目录，根据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定期公布的最新目录执行。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实训场所内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第四条 学校内对危险化学品的申请、审批、采购、储存、领用和对废弃（多余）危险化学品处置实施全过程监控制度，涉及监督管理使用的各有关部门和使用责任人，依照分工履行有关职责，建立采购、领用、使用、回收、处置或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无变化 |
| 第五条 学校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由各单位及责任人分工负责，具体分工如下：1. 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受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审批、采购、储存、保管、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与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和制剂的处理。
2. 保卫处负责实验室在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负有对所属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责任。4.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申请人负有对所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 | 第五条 学校、二级学院（中心）和实验室组成三级危险源管理责任体系。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各二级学院（中心）负责各自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并依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 明确三级管理责任体系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具体分工分散到后续章节中申明。 |
| / | 第六条 二级学院（中心）负责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 | 新增，依据教委规定执行 |
| 第六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保管、领用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有关的安全操作培训，并取得由安监局核发的合格证书。 | 第七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保管、领用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有关的安全操作培训，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格证书。 | 把安监局修改为政府主管部门 |
|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必须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应配备相应的防范器材及水源。第八条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时，相关职能部门应发出立即停止使用的通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第九条 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必须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不得有拒绝和阻挠现象的发生。 |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必须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应配备相应的防范器材及水源。第九条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时，相关职能部门应发出立即停止使用的通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第十条 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必须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不得有拒绝和阻挠现象的发生。 | 无变化 |
| **第二章 申购管理** | **第二章 采购管理** | 标题变化 |
| 第十条 所有危险化学品的申购，不论金额大小，均实行学校统一申购制度。 | 第十一条 所有危险化学品的申购，不论金额大小，均实行学校统一申购制度。 | 无变化 |
|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申请人可以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申请，并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共同审核。获得批准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凭国家批准的有关资质向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危险化学品统一采购。 | 第十二条 依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实行不同的采购模式。1. 一般危险化学品。申请人向所属二级学院（中心）提出申请并同意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购买。相关供货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2.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公安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定需要管制的化学品）。申请人向所属二级学院（中心）申请并同意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同保卫处联合审批，并报送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可购买。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凭国家批准的有关资质向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统一采购。3. 剧毒化学品。申请人向所属二级学院（中心）申请并同意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同保卫处联合审批后，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方可购买。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凭国家批准的有关资质向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统一采购。 | 依据实际操作情况修改 |
| 第十二条 购买危险化学品必须通过学校的正常渠道，严禁私自购买、运输、携带危险化学品。 | 第十三条 购买危险化学品必须通过学校的正常渠道，严禁私自购买、运输、携带危险化学品。 | 无变化 |
| **第三章 领用和使用** | **第三章 使用和存储** | 标题变化，领用作为使用的一个环节 |
|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领用实行专人负责制，坚持专人领用，专人保管。各实验室应将领用保管人名单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备案，人员变动时，各部门应及时通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 |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领用实行专人负责制，坚持专人领用，专人保管。各实验室应将领用保管人名单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备案，人员变动时，各部门应及时通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 | 无变化 |
| 第十四条 领取危险化学品时，务必仔细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和检查包装，确认无误后，方可签收。领取危险化学品后应及时返回实验室或使用地点，不得携带危险化学品到别处办理其它事情，严禁携带危险化学品进入公共场所和其它重要场所。 | 第十五条 直接从供货单位领用危险化学品时，领用单位应负责审验供货单位资质证明，并要求供货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运送危险化学品。必须委托专门车辆运输，不得使用乘运车辆装运危险化学品；化学性质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放、混装。领用人应经过从业培训，事先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性能，掌握应急处置要领，穿戴防护用品以及携带必要工具。领取危险化学品时，务必仔细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和检查包装，确认无误后，方可签收。领取危险化学品后应及时返回实验室或使用地点，不得携带危险化学品到别处办理其它事情，严禁携带危险化学品进入公共场所和其它重要场所。 | 增加了运输方面的条款 |
|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化学品账册，从购进、入库、领用、使用、处理都必须及时准确作好记录，做到账物、账账相符。 |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申购和领用坚持适量原则，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大量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必须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进行核查，建立危险化学品账册，从购进、入库、领用、存储、使用、处理都必须及时准确作好记录，做到账物、账账相符。 | 增加存储 |
| 第十六条 使用剧毒品的管理必须从严，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领用剧毒品时必须有领用监督人到场，坚持“五双”制度，即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管理，双人运输，双人使用，用多少买多少，用多少领多少，定期核查，做到账物相符。 | 第十七条 领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试剂柜或储存柜，分类有序存放各类化学品，并做好化学品动态使用登记。（一）剧毒品：必须存放在剧毒化学品储存柜中，并配备技防监控设备，剧毒品应严格按照“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以下简称“五双”）制度进行管理；（二）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药品：必须存放于有锁的试剂柜，严格遵守“双人领用、双人保管、双人记录”管理制度，易制毒品实行“五双”管理制度；（三）爆炸品：必须单独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化学品储存柜内，使用时要避免摩擦、震动、撞击和接触火源；（四）易燃液体：必须密封防止倾倒和外溢，存放在阴凉通风的防火安全柜中，要远离火源、易产生火花的器物和氧化剂；（五）易燃固体：必须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并远离火源；（六）强氧化剂：必须与酸类、易燃物、还原剂分开存放于阴凉通风处，使用时注意切勿混入木屑、碳粉、金属粉、硫、硫化物、磷、油脂、塑料等易燃物；（七）强酸、强碱：必须存放于防腐蚀的试剂柜。 | 存储要求变化 |
| 第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与个人，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使用单位在危险化学品工作场所应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和落实措施。 | 第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与个人，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使用危险化学品前，实验人员应接受详细指导，阅读《危化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熟知所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学特性、毒理性能，掌握急救和有关防护措施。使用单位在危险化学品工作场所应建立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开展定期演练，一年至少演练一次。 | 增加MSDS和演练要求 |
| 第十八条 学生实验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实验指导老师必须向学生讲清楚操作规程、安全事项及应急处置办法，整个实验过程，要加强巡视和指导，实验结束后必须做好危险化学品残留物清理工作，严禁学生把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和在实验过程中打闹嬉戏。 | 第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必须两人或两人以上（含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同时在场，实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使用通风橱，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品。学生实验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指导教师必须向学生讲清楚操作规程、安全事项及应急处置办法，整个实验过程，要加强巡视和指导。实验结束后必须做好危险化学品残留物清理工作，严禁任何实验人员把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严禁在实验过程中打闹嬉戏。 | 明确实验条件必须两人及以上 |
| 第十九条 危险性气体的安全管理按上海电机学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 / | 本条删除，已经有独立文件可以操作 |
| 第二十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置。 | 第二十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置。 | 增加书名号 |
| **第四章 废弃（多余）危险化学品（及制剂）的处置** | **第四章 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置** | 标题修改 |
| 第二十一条 实验结束或生产任务完成，对于多余的危险化学品及制剂必须集中妥善保管，防止流失造成环境污染和危害。 | 第二十一条 实验结束或生产任务完成，产生的实验废弃物或多余的实验制剂等必须集中妥善保管，防止流失造成环境污染和危害。 | 措辞修改 |
| 第二十二条 盛放过危险化学品的器具，在实验结束或生产任务完成后要妥善清洗解危，或已做过实验（工作）而仍有危害性质的危险化学品，应按其属性进行解危处理，对于属性一时难以确定的残留物、制剂，应集中存放，严禁任意丢弃，否则，将追究由此而引发的事故的当事人的责任。 | 第二十二条 盛放过危险化学品的器具，在实验结束或生产任务完成后要妥善清洗解危，或已做过实验（工作）而仍有危害性质的危险化学品，应按其属性进行解危处理，对于属性一时难以确定的残留物、制剂，应集中存放，严禁任意丢弃，否则，将追究由此而引发的事故的当事人的责任。 | 无变化 |
| 第二十三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及制剂各单位应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容器外加贴废弃物品标签，容器封闭可靠。 |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废弃物应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容器外加贴废弃物品标签，容器封闭可靠。必要时，应当将废弃物统一存放至废弃物贮存点。 | 增加贮存点要求 |
| 第二十四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及制剂的处理，使用部门应向保卫处提出书面申请，获准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废弃物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各使用单位应及时统计相关废弃物信息并报送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第五章 责 任** | **第五章 责 任** | 无变化 |
|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使用部门及有私自储存现象的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当场予以纠正，并没收有关物品或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罚。违反国家法规及本管理办法而造成事故的，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讨论并上报学校校级会议，视情节轻重按照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使用部门及有私自储存现象的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当场予以纠正，并没收有关物品或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罚。违反国家法规及本管理办法而造成事故的，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规定，视情节轻重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和新的责任追究办法保持一致 |
| **第六章 附 则** | **第六章 附 则** | 无变化 |
| 第二十六条 上海电机学院危险化学品申购表见本办法附件1。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本办法中若有未尽事宜的，按国家、上海市的有关规定进行。 | 第二十六条 上海电机学院危险化学品申购表见本办法附表。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本办法中若有未尽事宜的，按国家、上海市的有关规定进行。 | 附件1改为附表 |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 措辞变化 |

**附表**

上海电机学院危险化学品申购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  |  |  |  |
| --- | --- | --- | --- |
| 使用部门 |   | 用 途 |    |
| 序号 | 物 品 名 称 | 物品规格 | 危险品种类 | 现存数量 | 申购数量 | 使用数量 |
| 1 |   |   |   |   |   |   |
| 2 |   |   |   |   |   |   |
| 使用人承诺 | 我承诺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证所申购的物品用于教学和科研实验用途，如有违反，后果自负。使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实验中心主任承诺 | 本实验室此次所购危险物品数量适当。承诺严格按照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规定，对所申购危险物品的使用和保管进行有效监管实验中心主任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负责人意见：经审核本单位所申购的危险物品将全部用于教学和科研实验。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
|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意见：申购之危险物品必须确保用于教学或科研实验，使用单位应遵守《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部门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保卫处意见： 同意申购，申购单位应做好监管工作，确保安全。部门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此表一式2份，物品名称和申购数量不得私自涂改；

2.如果一个单位有多人使用所购危险品，则可由实验室负责人或科研项目负责人签名；

3.危险品种类填：一般、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剧毒品以及其他。

备注：附表正文无变化，填表说明中，危险品种类同采购的要求一致